

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1〕14号

申请人：陈*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19**年*月

住所：河南省延津县小谭乡石堤村**号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公安局

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学冠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（亢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3月3日收到该申请，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获公（亢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并赔偿医药费等经济损失。

申请人称：打架事件发生后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镇燥大骨头人员进行询问，没有人员表示其他人未对申请人进行殴打，而且违法者家属在事发时态度极其嚣张，应对获公

(亢)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重新判定，对违法者根据法律规定拘留，对同伙进行处罚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 获公(亢)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；3. 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认为亢村派出所对违法行为人皇甫**作出的获公(亢)行罚决字(2021)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案中，亢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，及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固定证据，并告知被侵害人进行法医鉴定，但其损伤构不成轻微伤，情节显著轻微。故亢村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91条的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皇甫**作出了500元罚款的处罚。申请人认为除了违法行为人皇甫**之外，还有他人参与对其吸打，但根据对现场人员调查，无法确定申请人陈述的真实性。根据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现场证人的调查，无法证实除了皇甫**之外，还有他人对被侵害人进行殴打的事实。且为进一步查明事实，该案尚未结案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，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，可以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本案因对被侵害人的损失调解不成，才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。综上所述，请求依法维持亢村派出所2021年1月11日对违法

行为人皇甫**作出的获公（亢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 行政复议答复书；2. 相关案卷复印件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1月29日21时许，在获嘉县亢村镇镇操大头饭店门口，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，后经鉴定，申请人所受损伤够不上轻微伤。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获公（亢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纠纷另一方以殴打他人处罚款伍佰元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属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，行政处罚属程序合法。2020年11月29日21时56分，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，派出民警前往现场出警处置。出警后，民警进行了现场勘查，并通知相关涉案人员到场询问，制作询问笔录，形成案卷卷宗。查明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争吵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，申请人被殴打的事实。后又告知申请人进行法医鉴定，并告知纠纷另一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还有其他人参与对其殴打的问题，被申请人尚在调查中，并未结案。关于申请人要求赔偿

医药费等经济损失的复议请求，并非行政争议，申请人应另行提起民事诉讼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**本机关决定：**

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（亢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